

附件

源城区关于购买 2022-2023 学年度学前教育公办学位和普惠性学位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十四五”县城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教基〔2021〕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河府〔2022〕74号）等文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十四五”期间发展学前教育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巩固提升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源城区人民政府通过向民办幼儿园购买服务的方式扩充普惠性学位，扩大学前普惠性学前资源供给，促进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家、省有关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和要求，积极推进教育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规范政府购买教育公共服务行为，推动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化发展，提高政府履行教育职能的效能，

促进全区教育事业更快更好发展。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通过教育行政部门向有资质的民办幼儿园购买学前教育服务的方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促进学前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以满足人民群众方便入园、就近入园的需求。

二、工作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扩大和优化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进一步健全我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学前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三、购买主体

源城区购买学前教育普惠性学位的主体为源城区人民政府，具体工作由源城区教育局组织实施。

四、购买对象

购买源城区学前教育公办幼儿园学位的对象为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辖区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购买学前教育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的对象为辖区内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五、受服务对象

1. 源城区购买学前教育公办幼儿园学位的享受服务对象为2022年秋季在源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幼儿。

2. 源城区购买学前教育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的享受服务对象为2022年秋季在源城区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幼儿。

六、购买数量与补助标准

根据我区2022年学前教育“5080”攻坚任务，2022-2023学年度区政府需向民办幼儿园购买学前教育普惠性学位12241个，其中，向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购买公办学位7963个，每个学位按

700 元/学期的标准进行补助；向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购买普惠性民办学位各 4278 个，每个学位按 600 元/学期的标准进行补助。

七、受服务对象申请条件

（一）第一批次申请对象（政策类）

符合政策性优抚对象子女（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及其他国家另行明确规定优抚对象）。

申请材料：详见附件 1。

（二）第二批次申请对象（户籍房产类）

在第一批次录取完成后仍有空余购买服务学位时，户籍及房产（“房产”指本人或其监护人的房产，不含商业用途房产，下同）在源城区的幼儿。

申请材料：详见附件 1。

（三）第三批次申请对象（户籍类）

在第二批次录取完成后仍有空余购买服务学位时，具有源城区户籍的幼儿。

申请材料：详见附件 1。

（四）第四批次申请对象（房产类）

在第三批次录取完成后仍有空余购买服务学位时，具有源城区房产的幼儿。

申请材料：详见附件 1。

（五）第五批次申请对象（其他类）

在第四批次录取完成后仍有空余购买服务学位时，其他类（不属于第一、二、三、四批次申请对象，但在本辖区就读幼儿）

可申请享受购买服务。

申请材料：详见附件 1。

在申请期限内，若申请幼儿数小于或等于政府购买服务指标时，则全部确定为享受服务对象；若申请幼儿数多于购买指标时，则分批次逐批确定享受服务对象；同等符合条件人数多于购买服务指标时，由区教育局组织“摇号”确定享受服务对象，并将“摇号”结果进行公示。

八、购买程序

（一）第一阶段：家长申请

符合条件的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到幼儿所在幼儿园申请并提交《2022-2023 学年度源城区适龄幼儿享受购买服务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表详见附件 2）

（二）第二阶段：初审

幼儿园和中心校对家长申请提交的材料按批次进行初审，拟定享受服务对象。

（三）第三阶段：复审

各幼儿园将拟定享受服务对象的名单及相关材料（申请表、佐证材料复印件）报送源城区教育局进行复审。

（四）第四阶段：公示

复审通过的确定符合享受购买服务条件的名单在政府网站及所在幼儿园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申请人可补充相关材料，由源城区教育局进行复核。

（五）第五阶段：确认与备案

公示无异议后，幼儿园将确定享受服务对象的名单登记表抄

报源城区教育局备案。（登记表详见附件3）

（六）第六阶段：资金拨付

源城区财政局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指标，及时将购买服务资金分两个学期下拨到各幼儿园，由幼儿园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享受服务的幼儿家长银行账户。

九、组织实施

具体实施操作由源城区教育局实施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请经自向源城区教育局教育股学前教育管理组反映。本方案解释权在源城区教育局。

- 附件：1 申请学前教育学位享受购买服务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2. 2022-2023 学年度源城区适龄幼儿享受购买服务申请表
3. 2022-2023 学年度源城区享受购买学前教育服务幼儿登记表

附件 1

申请学前教育学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第一批次（政策类）**符合政策性规定优先入园的在园适龄幼儿（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及其他国家另行明确规定优抚对象的适龄幼儿）

1. 需持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 适龄幼儿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适龄幼儿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第二批次（户籍房产类）**户籍、房产在本辖区的幼儿

1. 适龄幼儿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适龄幼儿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适龄幼儿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或祖父母的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自建房的：提供房屋所有权交易公证书、建房批文等法定证件；无法提供上述文件的农村住建房，可提供村委会有效证明文件）。

三、**第三批次（户籍类）**户籍在本辖区、房产不在本辖区的幼儿

1. 适龄幼儿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适龄幼儿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第四批次（房产类）**房产在本辖区、户籍不在本辖区的

幼儿

1. 适龄幼儿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或祖父母的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自建房的：提供房屋所有权交易公证书、建房批文等法定证件；无法提供上述文件的农村住房，可提供村委会有效证明文件）。

2. 适龄幼儿与房产产权人的关系证明材料：户口簿、产权人身份证、结婚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五、第五批次（其他类）不属于第一、二、三、四批次申请对象，但在本辖区就读幼儿，只提交申请表，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备注：

1. 各位家长办理申请学前教育学位，按照实际条件申请批次，上交的所有证明材料一式两份。

附件 2

2022-2023 学年度源城区政府购买学前教育学位申请表

幼儿园名称：_____ 类型（普惠非普惠) 申请时间：_____ 年 月 日

幼 儿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身 份 证 号				所 在 班 级	
居 住 地 址					
户 口 所 在 地	省 市 县（区）			户 口 本 编 号	
监 护 人 姓 名			单 位		
监 护 人 身 份 证 号				联 系 电 话	
申 请 批 次	第一批次（政策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批次（户籍房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批次（户籍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批次（房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五批次（其他类）（ <input type="checkbox"/> ）				
家 长 承 诺 签 名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以及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无误，若有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享受服务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家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幼 儿 园 审 核 意 见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中 心 校 审 核 意 见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各家长按照自己小孩实际条件申请享受服务的批次，并在所选批次打√。

附件 3

2022-2023 学年度源城区享受购买学前教育服务幼儿登记表

幼儿园名称：（公章）

类型（普惠 非普惠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幼儿姓名	所在班级	出生年月	监护人姓名	监护人银行账号	开户行（全称）	备注（批次）
1							
2							
3							
4							
5							
6							
7							
8							
9							